

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5-59

新密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新密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广州老兵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密磋商采购-2025-59）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新密磋商采购-2025-59）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对新密市2012年至2020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约121万页）进行专业技术扫描全面实现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确保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实时提档。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479160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对新密市2012年至2020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约121万页）进行专业技术扫描全面实现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确保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实时提档。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并提交项目执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严格参照实施。乙方应根据执行方案，为本项目合理配备工作人员、档案数字化处理设备（即扫描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应尽的其他义务：1. 乙方工作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档案的防水防潮、防虫和防火的安全性，确保甲方档案的安全。同时乙方应确保档案处理工作的时效性及安全性，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2. 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行政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的规定。3.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应严格按照前期经双方确认的标准操作，因未按照流程要求操作或不满足服务标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4. 合同期间，乙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如发

生损伤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含直接损失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因实现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成果验收交付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永久免费的技术咨询、指导等售后服务，确保甲方顺利使用。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期付款：服务完成60%工作量，甲方按合同价的50%支付给乙方，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39580元；

第二期付款：服务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按合同价的40%支付给乙方，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91664元；

第三期付款：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甲方按合同价的10%支付给乙方，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小写：47916元；

注：上述付款节点均指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依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将审批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以申请付款。甲方将付款申请交付给财政部门，即视作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因财政方面的因素致使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与财政部门进行协调的责任，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1. 乙方保证档案电子化加工后的文件、电子档案目录与档案顺序符合合同要求。2. 乙方保证提供档案电子化的售后服务（合同中要求的档案电子化加工后的图片、PDF、目录及路径等的纠错处理）。3. 乙方保证为电子档案与河南省民政厅开放端口后婚姻登记管理系统挂接提供合同中的数据支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01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新密市北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魏少辉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
民营科技园科兴路2号绿地汇创
广场1栋19层1913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杨景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麒麟岗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3009200290997

时间：2025年10月27日